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十三批交办案件办理情况

(上接第十版)

十一、受理编号1271号:“6年前,中内泡村长赵某于破坏中内泡北地头的草原2000余亩,挖土牟利1亿8千余元,现该处有一4米多深的大坑,导致村民无处打草。举报人要求公正处理此问题。”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大坑位于大庆市红岗区杏树岗镇中内泡村,是2009年修建大广高速黑龙江省大庆至肇源(黑吉界)公路时取土留下的。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14日,红岗区成立了由区国土分局、红岗区公安分局、杏树岗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的调查组。经调查,中内泡村北侧存在一处面积约320亩的土坑,位于红岗区中内泡村与安达交界处,为2009年修建大广高速公路取土所产生。现场检查时,该取土坑实际地貌植被恢复良好。

2009年,为解决大广高速建设取土问题,大庆市公路管理处在中内泡村设置了该取土场。该取土场的设置,是由中内泡村的地理位置和土质所决定的。针对非法取土问题,2009年,大庆市国土资源局依据《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依法进行了处理(庆国土资执罚〔2009〕024号)。

经区国土分局调查核实,中内泡北地头存在一处土坑占地约320亩。其中,占用大庆市红岗区杏树岗镇中内泡村土地202亩,其余为安达市土地。经区国土分局和该村委会人员现场核实,取土坑的深度不足4米,平均深度约2米左右。经红岗公安分局核实,信访反映的赵某为中内泡村村民,曾担任过中内泡村村长。2009年,该取土项目经过了红岗区政府和杏树岗镇政府同意,所获款项直接打入杏树岗镇政府账户,无个人获利情况。

(三)问责情况

无。

十二、受理编号1272号:“冬季时,黑龙江科技学院院内的烟囱冒黑烟(院内只有一处烟囱),污染环境。影响周边居民生活。2016年中央第二环保督察组交办此问题时,学校表示要取缔小锅炉,但目前该学校的锅炉仍在使用。举报人要求取缔小锅炉和烟囱。”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黑龙江科技学院实为黑龙江科技大学,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浦源路2468号。该校区于2002年10月开工建设,2006年7月建成投入使用。2002年5月28日,该校区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黑龙江科技大学原有2台4t/h蒸汽锅炉,2台10t/h采暖锅炉和2台20t/h采暖锅炉。其中,2016年初,2台4t/h蒸汽锅炉除渣机和分汽缸拆除,改用2台电开水器;2台10t/h采暖锅炉停用,锅炉管道做物理切割;2016年冬季采暖期,2台20t/h采暖锅炉完成了布袋除尘器改造;2017年10月,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完成投入使用,11月通过验收并与哈尔滨市监控中心联网,自动监控数据显示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2018年4月末,2台20t/h锅炉停止使用,锅炉管道做物理切割。

2016年,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了该问题的信访案件,经调查人员现场调查认定情况基本属实并出具了现该校2台4t/h锅炉已拆除,2台10t/h锅炉已停用待拆除,2台20t/h锅炉将在2018年完成并网工作的结论意见。

在日常环境监管中,未接到反映该校烟囱冒黑烟,污染环境,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的信访投诉。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15日,哈尔滨市环保局松北分局执法人员对黑龙江科技大学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调查,该校2台20t/h、2台10t/h的采暖锅炉管道已做物理切割,2台4t/h蒸汽锅炉除渣机和分汽缸已拆除。因该单位为事业单位,锅炉属于国家固定资产,需经省教育厅批复后,全部锅炉将进行固定资产处置。黑龙江科技大学现已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三发电厂签订了供热并网意向协议,定于2018年冬季采暖期来临前完成并网。

下一步,哈尔滨市环保局松北分局将加大环境监管力度,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三)问责情况

无。

十三、信访编号1273号:“爱民区‘三溪一河’里的水又黑又臭,周边居民不敢开窗,河岸边的大管道里有污水排入河里,举报人认为有工业废水或粪便等排入‘三溪一河’。当地政府改造过该处,修过大坝,但未治理到位”

(一)基本情况

“三溪一河”包括金龙溪、银龙溪、青龙溪和北安河,属季节性河流,是北部城区除涝、行洪的通道。近年来,爱民区不断加强沿河两岸环境综合治理,特别是河长制实施以来,制定了《爱民区河长制实施方案》、《河湖保洁管理制度》及六项管理制度,建立了巡河机制,开展了清河行动等综合整治活动。一是强化沿河村屯卫生环境整治。清理小开荒、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并建立了日常保洁机制。二是强化沿河两岸工业企业治理。沿河共有涉水企业9户,其中市垃圾处理场废水经处理后排放。另外8户为塑料加工企业,有4户联合成立了八达废旧塑料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建设了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后排放;另4户企业经整改建设了防渗储水池,4个排水口已全部封堵。三是强化沿河两岸畜禽养殖户整治。沿线共有养殖户8家、10个排污口,已全部封堵。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13日,接到信访转办件后,爱民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针对信访反映问题第一时间进行了安排部署。6月14日、16日,区领导、区环保局及区农业局、三道关镇、爱民区河长制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到现场进行了核查。经查,沉沙池(三溪一河为山区河流,汛期时洪水含沙量大,泥沙易阻塞河道,因此设置沉砂池用以静置沉淀河水,使洪水中含沙量快速下降)以上沿线没有新增涉水企业及畜禽养殖户,原封堵的14个排水口没有变化。经现场调查取证,在银龙溪下游(沉沙池以下)河道拦河坝内有污泥,举报有异味现象确实存在。针对核查发现问题,市委制定了整改方案。要求各相关部门要对污染源进行全面调查,从源头上进行治理;加大治理力度,让沿岸居民看到变化;明确了各部门职责:

爱民区:一是要开展河道及两岸卫生环境整治会战。严格落实河长制,区、镇、村三级共同推进;通过志愿者活动、机关干部义务劳动、村民清河护河行动等方式,对沉沙池以上河道及两岸垃圾进行全面清理,引导村民规范倾倒生活垃圾。二是要坚持技防与人防相结合,死看死守污染源。在重点河段设置监控,全天候监控违规倾倒垃圾、违法排污行为;严格落实河长制,进一步压实各河段长责任,逐河段配备巡查员及河警,通过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对违法违规现象及时制止、严厉处罚;三是要建立“三项制度”,推进管护常态化。建立日常巡查制,镇、村、环保、城市综合执法等部门及各巡查员加大巡查力度和频次,推进监管常态化;建立定期回访制,对沿河企业及养殖户建立台账,定期回访,监督核查排污情况,确保不反弹;建立排污登记备案制,对沿线养殖户畜禽粪便收集、运输及处理登记备案,全过程监管,防止偷排、乱排。

市水务局:在2018年4月28日已经开始在银龙溪清淤的基础上,要加大清淤力度,在一个月内要将此项工作完成;在此基础上要加大清淤的频率。

市城管局:在沿岸村屯增设垃圾容器,对随意倾倒垃圾的行为要依法打击;确保郭家沟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稳定达标排放。

市环保局:对沿岸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抽查、检验,严肃查处偷排偷放的违法排污行为。

市林业局:提供银龙溪沉沙池上游两岸绿化树(紫树槐),由爱民区在今年秋季完成种植,明年春季再进行补种。

(三)问责情况

无。

十四、受理编号1274号:“一是河柏小区203栋楼前的防火通道(出入门)被不明人员占用私建院子,举报人要求给予拆除。二是河柏小区楼前的河柏花园内垃圾无人清理,绿色植物无人管理,水池等其他设施废弃,环境脏差。三是康安路与顾乡公园交口处的江坝上有松花江岔有污水向江内排放,污水来源不详,呈黑色或绿色,且散发臭味,此已持续几十年。举报人要求治理。”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河柏小区203栋楼前的防火通道(出入门)被不明人员占用私建院子,举报人要求给予拆除。)

(一)基本情况

河柏小区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松街、河柏街、华兴街和康安路合围区域,有多层住宅26栋,为开放式小区,物业管理单位为哈投集团道里一公司河柏分公司。小区建于1998年,随着居民车辆增多,配套车库数量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除少量车辆进库停放外,其余车辆均自行寻找场地停放。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14日,道里区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到现场踏查核实情况。经查,小区内存在一处占地约200平方米的铁质围栏停车场,用于小区居民停车,该停车场阻挡了消防通道,存在安全隐患。

为进一步了解情况,执法人员走访了河柏小区部分居民和小区物业管理公司。据居民和物业公司工作人员介绍,该停车场为203栋居民于2016年自筹资金建设。建设时正值物业管理单位更替时期,导致违法建设成型。

6月14日,道里区行政执法局、康安街道办事处和小区物业公司三家单位,联合在小区内张贴了《限期拆除公告》,告知并要求当事人于6月15日前自行拆除用于停放车辆、阻碍消防通道的围栏,逾期未拆除,将依法强制拆除。

6月15日晚,道里区行政执法局到现场查看,铁质围栏仍未拆除。道里区行政执法局研究决定,在6月20日前,对该违法设施强制拆除,畅通消防通道,消除安全隐患。

为建立长效管控机制,道里区行政执法局与康安街道办事处、小区物业公司建立联动机制,对小区加强巡查,坚决防止此类事件发生和反弹。

(三)问责情况

无。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二是河柏小区楼前的河柏花园内垃圾无人清理,绿色植物无人管理,水池等其他设施废弃,环境脏差。)

(一)基本情况

河柏小区于1998年建成,占地面积22.6万平方米,物业管理23栋楼,另有3栋自管楼。河柏花园于同年建成,位于小区中心,占地面积1.2万平方米,由哈投集团道里一公司河柏分公司负责日常管护。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14日,道里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了实地踏查。经查,河柏花园内的垃圾清理不及时,花园内杂草较多,喷水池已废弃。

经了解,河柏花园水池占地696平方米,建成后,水池管件、喷头经常丢失。由于物业公司资金有限,无力维持喷水池正常运转,且发生过小区业主不慎掉入水池情况。综合考虑资金和安全等因素,物业公司于2005年经上级主管部门(哈投集团道里一公司)同意,决定对水池进行废弃处理。

道里区政府组织康安办事处、区物业办工作人员及小区物业公司负责人,在河柏花园召开了现场协调工作会,研究制定了以下整改措施:

1.由哈投集团道里一公司河柏分公司对河柏花园内的绿篱、绿地进行修剪,全面清理园内垃圾,对公共座椅进行油饰,指定专人进行日常巡管养护。

2.由康安办事处协调道里区城管局,配合物业公司清运垃圾和残枝残草。6月16日下午,河柏花园内垃圾清运、绿植修剪等工作已完成。

3.物业公司聘请专业部门制定了恢复水池水系项目预算,待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复后,再行处理。

(三)问责情况

无。

第三个问题办理情况:(三是康安路与顾乡公园交口处的江坝上有松花江岔有污水向江内排放,污水来源不详,呈黑色或绿色,且散发臭味,此已持续几十年。举报人要求治理。)

(一)基本情况

康安路与顾乡交口处的江坝两侧,有5个闸口和1个排污口,都有市水务局的雨水审批手续。何家沟污染问题近两年一直存在。何家沟水质监测由哈尔滨市环保局道里分局负责组织,每周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一次监测,并形成监测报告,报道里区河长办。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16日,哈尔滨市环保局道里分局与区水务局、区内河办联合对康安路与顾乡公园交口何家沟周边的排污口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在此周边有5个闸口和1个排污口。分别是:顾乡排水公司闸口、安阳泵站闸口、康安泵站闸口、群力污水处理厂闸口和河松泵站闸口;1个排污口为市建委内河办溢流口。其中,顾乡排水公司闸口、安阳泵站闸口、群力污水处理厂闸口3个闸口有污水流出,呈现泛黑色并伴有臭味,市环境监测站道里分站已对其取样监测分析。

根据现场检查,分析产生原因:一是何家沟底部沉积淤泥较多,河沟内存有垃圾;二是排放口直排污废水、雨季溢水、初期雨水;三是群力污水厂处理污水已超负荷,部分生活污水通过排污口直排。

针对发现问题,道里环保分局将进一步加大监测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道里区水务局进一步加大巡视力度,在各闸口、排污口设置监控设备,实施24小时监控。道里区政府督促市建委,一方面加快清理何家沟沟底淤泥,并运到指定处理厂,另一方面尽快找到污水接入点,将污水导入到污水管线,二次提水到群力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群力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正在进行施工,预计2019年6月23日前投入使用。

(三)问责情况

无。

十五、受理编号1275号:“九坑矸石山矿区内有一小型洗煤厂(没有牌匾),加工期间黑色污水向沟内排放,进入穆棱河,同时排放煤粉尘污染空气,此情况已持续数年。举报人要求取缔该厂或对污水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洗煤厂为鸡西市鑫圻煤炭洗选有限公司,位于城子河区城东村(九坑矸石山下)。于2011年开始建设,2012年建成投产,采用跳汰式洗煤工艺,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矸石综合利用100万吨。项目配套建设了压滤机3台,浓缩罐1台,事故池50立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2016年10月16日,该企业建设项目按照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要求,向城子河区环保局报备了评估报告。

城子河区环保局监察大队负责对该企业实施日常监管。在日常监管中,未发现废水外排行为,整个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都在封闭车间进行。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举报加工期间黑色污水向沟内排放,进入穆棱河的情况不属实;举报排放煤粉尘污染空气的情况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13日19时,城子河区环保局工作人员进入现场实地监察。经核查,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过程在封闭车间进行,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废水采用闭路循环,未发现废水外排现象。2018年6月14日8时30分,城子河区环保局工作人员再次入场实地监察。经核查,该企业北部为九坑矸石山,东、南、西三面是耕地,附近无居民。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过程在封闭车间进行,废水采用闭路循环,未发现废水外排现象;企业料堆无防风抑尘措施,采取洒水车不定时洒水降尘。城子河区环保局对该企业下达了整改通知,要求企业提高洒水降尘频次,料场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建设防风抑尘网。该企业现已对料场采取了应急措施,用苫布遮盖;对场地提高洒水降尘频次,减少粉尘污染。制定了建设防风抑尘设施建设计划,将在2018年8月底建成。城子河区环保局针对该企业料堆无防风抑尘的违法事实,于2018年6月15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城环罚告字〔2018〕22号),拟罚款1万元。

(三)问责情况

无。

十六、受理编号1276号:“萝北县鹤北林业局存在如下问题:一是2017年5月2日,鹤北林业局金矿林场着火,87、88林班过火面积达150公顷以上,但林业局只向上级报告14公顷,瞒报重大信息,严重破坏森林生态环境。二是中兴林场16林班非法采矿(蛇纹岩),原始林全部被破坏(整个山头),采矿者使用假手续严重毁林,破坏生态环境。三是河口林场2017年盗伐原始森林700余立方米,具体位置在55、57林班,鹤北林场公安局和检察院曾对盗伐林木一事立案,但是没有处理结果,后又撤案。”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2017年5月2日,鹤北林业局金矿林场着火,87、88林班过火面积达150公顷以上,但林业局只向上级报告14公顷,瞒报重大信息,严重破坏森林生态环境。)

(一)基本情况

2017年5月3日13点12分,鹤北林业地区公安局110报有人发现金矿林场地界有烟。13点55分明火已全部扑灭。经鹤北林业地区公安局森侦大队侦查,火灾肇事者为王某某,男,73岁,起火原因是吸烟引燃厕所旁干草丛,造成厕所起火,借助风力过道上山,引发森林火灾。鹤北林业地区公安局森侦大队已立案,正在诉讼过程当中,依法追究肇事者的刑事责任。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15日,鹤北林业局由林调队、防火办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核实梳理。经查,2017年6月19日,经鹤北林业地区公安局森侦大队、鹤北局防火办、鹤北局林业调查设计队组成联合调查组,延火场地表边缘勘察测量,依据相关规程与专业技术对位于鹤北林业局金矿林场施业区内发生森林火灾的地点、过火面积等问题,采用GPS手持机进行定位与测量,判定此次森林火灾的过火面积为14.08公顷。其中:87-A小班面积为0.38公顷,87-B小班为13.70公顷。

(三)问责情况

无。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二是中兴林场16林班非法采矿(蛇纹岩),原始林全部被破坏(整个山头),采矿者使用假手续严重毁林,破坏生态环境。)

(一)基本情况

萝北中嘉采矿有限公司鹤北林业局中兴林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初期曾用“鹤北林业局一号矿”)共申请上报两次,两次都经国家林业局审核同意。

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是鹤北林业局招商引资项目,项目由萝北中嘉采矿有限公司自管自控。该项目位于鹤北局中兴林场16、26林班内,第一次批准建设面积1.8398公顷,第二次批准建设面积1.9998公顷。2012年5月,鹤北林业局一号矿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获得萝北县环保局的批复(萝环函〔2012〕8号)。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15日,鹤北国有林管理分局由资源科、木材稽查队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2014年4月28日,国家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2014〕163号),同意萝北中嘉采矿有限公司开采建筑石材项目占用鹤北林业局林地1.8398公顷。批准采伐面积1.8公顷,实际采伐1.8公顷。鹤北林业局以〔2014〕鹤其采字第180号和〔2014〕鹤其采字第181号批准林木采伐许可证;2017年10月23日,国家林业局印发了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国家林业局关于萝北中嘉采矿有限公司年产12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变更决定》(林资许变〔2017〕016号),同意萝北中嘉采矿有限公司年产12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项目变更新增使用鹤北林业局经营范围内国家所有重点林区林地1.9998公顷。其中采伐面积1.36公顷,实际采伐1.36公顷。鹤北林业局以〔2018〕鹤其采字第1号、〔2018〕鹤其采字第2号和〔2018〕鹤其采字第3号批准林木采伐许可证。

(三)问责情况

无。

第三个问题办理情况:(三是河口林场2017年盗伐原始森林700余立方米,具体位置在55、57林班,鹤北林场公安局和检察院曾对盗伐林木一事立案,但是没有处理结果,后又撤案。)

(一)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份,原河口林场施业区发生一起故意毁坏财物案、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件。经查,黑龙江省双鸭山市籍人成某某准备在萝北县太平沟林场施业区开采腐植酸矿,因开采出腐植酸需向外运输,兄弟二人发现鹤北林业局中兴林场深平沟道路距离鹤北火车站较近适合腐植酸运输。中兴林场深平沟道路属于鹤北林业局木材采伐期间运材道,因多年木材停采,道路年久失修,且道路两侧树木生长过于茂盛几乎把道路封死。见此情况后,其兄弟二人雇佣两台钩机和一台铲车,对道路两侧树木进行毁坏。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16日,鹤北国有林管理分局由资源科、木材稽查队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通过对中兴林场(原河口林场)场长以及承包55、57林班养殖林蛙的养殖户宋某某进行询问,对55、57林班进行了现场勘察,比对2014年至2017年的国家林业局卫片,55、57林班并没有毁林现象,没有发现林地改变现象。

2016年12月份,成某某二人故意毁坏财物案、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件,经鹤北林业地区公安局现场勘验,涉案地点位于鹤北林业局中兴林场(原河口林场)施业区52、66、72、83、84、85、86、97、99、103、104林班,被毁坏林木总株数为3886棵,立木蓄积156.3396立方米。2017年1月20日,鹤北林业地区公安局对鹤北林业局中兴林场施业区故意毁坏财物案进行立案侦查。由于其兄弟二人在萝北县太平沟林场施业区内毁坏林木数量和蓄积远远多于在鹤北林业局中兴林场施业区毁坏林木数量和蓄积,2017年9月6日,鹤北林业地区公安局将此案移送萝北县林业公安局,目前正在等待法院审判结果。

2017年5月18日、22日鹤北林业地区检察分院对鹤北林业局中兴林场场长曲某某、鹤北林业地区公安局中兴派出所所长陈某某涉嫌玩忽职守一案立案侦查,随着鹤北林业地区公安局森林犯罪侦查大队进一步侦查,认定成某某兄弟二人毁林修道涉嫌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鹤北林业地区检察分院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的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一百六十一条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二百九十条之规定,认定曲某某、陈某某两人未达到玩忽职守罪立案标准,建议撤销对曲某某、陈某某涉嫌玩忽职守一案的立案侦查。

(三)问责情况

无。

十七、受理编号1277号:“北林区鑫雨鑫源小区北侧3公里外(北外环)有一家庆达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建在水源地上边,市场门口有洗浴和饭店,市场占地面积约8万平方米其中3万平方米属于非法建筑,5万平方米属于违规审批。市场建设期间破坏生态环境,经营期间将垃圾和污水排入水源地且污染地下水。市场周边居民家中的地下饮用水存在浑浊、有异味的情况。举报人要求取缔市场,确保饮用水安全。”

未办结。

十八、受理编号1278号:“一是拉林镇铁路街的自来水管线年久失修,存在跑冒漏现象,造成全镇居民饮用水水质浑浊,2017年经五常市疾控中心检测,饮用水水源超标,举报人要求改造自来水管线。二是拉林镇北侧有一个北大坑,全镇的污水均从此处排放,北大坑哈五路两侧有5-6家粉条加工厂(无牌匾),加工期间向此大坑排污水(直接排放,无净化措施),此情况已持续7年,现坑内弥漫一股臭味。举报人要求取缔粉条厂,处理坑内的污水。三是拉林镇镇内的生活垃圾集中拉到镇北村村道边附近的空地上(固定的位置)随意倾倒堆放,未进行无害化处理,影响周边农地耕作,已持续10余年,举报人要求对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拉林镇铁路街的自来水管线年久失修,存在跑冒漏现象,造成全镇居民饮用水水质浑浊,2017年经五常市疾控中心检测,饮用水水源超标,举报人要求改造自来水管线。)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拉林满族镇铁路街自来水管线,属于五常市拉林镇镇区供水管网的东段。2017年11月前,由原拉林满族镇自来水厂供水,该厂1996年开工建设,1997年投入使用,主管线原材料使用铸铁管。为进一步改善拉林满族镇镇区供水质量,2017年11月,镇区供水管线与五常市新建的北部供水厂并网通水,拉林满族镇老供水厂停止使用,但镇区供水管网未更新,仍然使用原有的老旧管网,不能适应新水厂供水压力的需要。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13日,接到信访转办件后,五常市委、市政府责成五常市拉林满族镇党委、镇政府和五常市牛家经济开发区北部供水有限公司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五常市拉林满族镇镇区用水由五常市北部供水公司供给。2017年11月23日,五常市疾控中心卫生检测报告显示,水厂出水中锰检测指标超标(标准是≦0.1mg/L,检测结果是0.556mg/L)。经加药处理,2018年3月19日,五常市疾控中心卫生检测报告显示,水厂出水检测指标合格;2018年6月14日,五常市北部供水公司水质检测报告显示,水厂出水水质合格。信访反映的水质超标问题,主要是镇区入户水水质不达标。原因是主管线年久老化,抗压能力小,存在跑冒滴漏现象,加之新水厂供水压力增大,部分区段存在铸铁管管体老化,有水锈和浑浊物产生。2018年6月20日,北部供水厂化验室对拉林镇三户居民自来水进行了取样化验,化验报告显示锰检测指标超标。

针对以上问题,2017年8月20日,五常市北部供水厂委托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工程研究设计院筹划设计了五常市拉林满族镇镇区供水主管网改造工程,2018年6月底完成设计,预计2018年8月开始施工,力争在2020年前完成拉林镇镇区管网整体改造,确保饮用水安全。

(三)问责情况

无。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二是拉林镇北侧有一个北大坑,全镇的污水均从此处排放,北大坑哈五路两侧有5-6家粉条加工厂(无牌匾),加工期间向此大坑排污水(直接排放,无净化措施),此情况已持续7年,现坑内弥漫一股臭味。举报人要求取缔粉条厂,处理坑内的污水。)

(一)基本情况

五常市拉林满族镇北大坑现称为饮马湖,位于拉林满族镇北出口西侧,距五常市拉林满族镇镇政府北200米,面积为20000平方米,平均1米深。地表径流、镇区居民生活污水和企业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排到饮马湖内,湖内水质黑臭,气味刺鼻。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接到信访转办件后,2018年6月13日,五常市委、市政府责成五常市环保局和五常市拉林满族镇党委、镇政府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核实。经调查,共发现2家每年生产期1个月的粉条作坊:一是董礼作坊,作坊面积200平方米,于2014年开始经营;二是胥永福作坊,作坊面积100平方米,于2015年开始经营。2017年,两家作坊在10月份生产期间,平均每天产生废水大约10吨左右,排到哈五路路边沟内自然蒸发。由于距离举报人所指大坑(饮马湖)较远,又没有通往饮马湖的沟渠,故未排放到饮马湖内。饮马湖内污水主要由三部分构成:一是镇内大部分自然降雨、降雪形成的地表径流排入;二是镇内居民生活污水(2000吨/天),通过城镇管网排入;三是哈尔滨哈特啤酒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

2018年6月15日,五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2家粉条作坊进行了检查,2家粉条作坊均已停业近8个月,现场有用于生产加工的设备若干台;2家粉条作坊未办理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执法人员依据《食品安全法》对两家涉嫌违法生产经营的经营场所予以查封。

(三)问责情况

无。

第三个问题办理情况:(三是拉林镇镇内的生活垃圾集中拉到镇北村村道边附近的空地上(固定的位置)随意倾倒堆放,未进行无害化处理,影响周边农地耕作,已持续10余年,举报人要求对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拉林镇镇北村村道边的空地位于五常市拉林满族镇镇北村西南部,距五常市第二殡仪馆西侧30米,该空地是镇北村的一块废弃地。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13日,接到信访转办件后,拉林满族镇城管中队和镇北村村民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发现生活垃圾占地约200平方米、20吨左右。此处垃圾点已存在10余年,主要是附近的殡仪馆、公路管理站拉林工区等单位和附近居民堆存形成。2018年6月14日,拉林满族镇政府组织镇北村村委会使用钩机、铲车、运输车等,将该地块堆放的生活垃圾清理转运至牛家经济开发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集中处理。2018年6月16日,完成了清运和土地平整工作。

同时,拉林满族镇责成镇北村村民委员会加强日常管护,将此处利用铁丝网进行围挡,派专人加大巡查力度,死看死守,防止再次倾倒生活垃圾的行为发生,避免影响周边耕地。

(三)问责情况

无。

十九、受理编号1279号:“举报人于6月11日向督察组反映赵某某破坏2000余亩草原问题。当天赵某某打电话威胁举报人。”

(一)基本情况

2018年6月13日,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了“6年前,中内泡村长赵某某于破坏中立泡北地头的草原2000余亩,挖土牟利1亿8千余元,现该处有一4米多深的大坑,导致村民无处打草。举报人要求公正处理此问题”的信访案件(第十三批,受理编号1271号)。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信访反映的问题已于本批次第1271号案件进行了办理,情况已报送。

调查处理情况:针对信访反映的问题,2018年6月14日,红岗区成立了由区国土分局、红岗区公安分局、杏树岗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的调查组进行了深入调查。经调查,赵某某为中内泡村村民赵某某,2006~2014年期间,曾担任过中内泡村村主任。经红岗公安分局调查,赵某某表示从未威胁过举报人。经对信访人反映的时间分析,红岗区委、区政府接到信访转办件的时间为2018年6月13日18:31分,之前没有任何渠道获得举报消息,而且这样督察组转办的信访案件中并未提及信访人任何信息。举报人称“6月11日向督察组反映赵某某破坏2000余亩草原问题。当天赵某某打电话威胁举报人”无论从时间上,还是从案件的调查过程上均不符合逻辑关系。

(三)问责情况

无。

二十、受理编号1280号:“一是道里区新农镇新立村八里堡屯运粮河边,骁逸保温材料工厂无任何手续,于2017年占用10000余平方米基本农田建成并投产,将废弃塑料、海绵和化学废物倾倒在厂区后原砖厂取土坑内,无人清理,污染耕地与地下水。二是八里堡村村民丁某某收购垃圾,向骁逸保温材料厂厂区后的坑内倾倒。并用土掩埋,该坑距离运粮河仅10米,下雨天坑内污水渗入运粮河,流入松花江,污染水体环境。”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道里区新农镇新立村八里堡屯运粮河边,骁逸保温材料工厂无任何手续,于2017年占用10000余平方米基本农田建成并投产,将废弃塑料、海绵和化学废物倾倒在厂区后原砖厂取土坑内,无人清理,污染耕地与地下水。)

(下转第十二版)